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6 人，董事肖申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肖日明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肖毅先生、肖日明先生、谢晶先生、李胜军先生、王彦国先生、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承瑞先生、刘大力先生、冯正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肖申先生、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杨益军先生将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其中肖申先生继续在公司内任职，李百兴先生、杨益军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下述标准发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万元、税前)	备注
1	肖毅	董事	10	1、表中所列薪酬均为每年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元为人民币元； 2、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2	肖日明	董事	10	
3	谢晶	董事	10	
4	李胜军	董事	10	
5	王彦国	董事	10	
6	吕大忠	董事	10	
7	张承瑞	独立董事	10	
8	刘大力	独立董事	10	
9	冯正权	独立董事	10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

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肖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谢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李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彦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张承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刘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冯正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李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郭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议案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4、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肖毅先生：1967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肖日明属于父子关系，与董事肖申属于兄弟关系。

肖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日明先生：1936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肖毅、肖申属于父子关系。

肖日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晶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海外销售副总、生产副总、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明土耳其公司（HM ELEKTROMEKANİK ÜRETİM ANONİM ŞİRKETİ）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票33200股流通股票。

谢晶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胜军先生：1963年2月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济南钢铁总厂二分厂、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历任济南法因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上市公司18,055,709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大忠先生：1968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国籍。曾就职于上海联创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合伙人，中法资本（CEL Partners）董事总经理职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09年8月加盟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彦国先生：1962年 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承瑞先生：1957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01年至今在山东大学机械学院任职，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3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大力先生：1965年6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君合律师事务所前管委会主任，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院长和教授、国际律师协会中国工作委员会联席主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董事局董事、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正权先生：1943年8月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1982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职现已退休，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